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调整，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吴晓波、吴韬、胡建军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